

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二)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工作。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 负责向各地区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办理和信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督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

(四) 负责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分析信访形势，总结经验做法，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 负责信访改革。负责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起草信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 负责指导全区信访部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培训工作。

(七) 负责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八) 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信息发布和对外交流。

(九)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指导处、法规处、办信处、来访接待一处、来访接待二处、网络信访处、督察处、机关党委。本单位下属单位

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本级）、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XX 部门本级、XX、……。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驻京劝返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对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信访工作条例》，以党的二十大信访稳定工作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信访工作，扎实推进抓源头、抓化解、抓稳定各项工作，持续提升信访治理

效能，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了正常信访工作秩序，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为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应有贡献。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认真研读、专题研讨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领会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把握其中的新任务、新判断、新要求，领悟其中的新观点、新论述、新思想，汲取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智慧和力量。

2022年，自治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对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谱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更加坚定自觉地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条例》，把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体现到信访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发挥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机制作用，深化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切实推动问题解决。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排查信访矛盾隐患，做好重点时期信访稳定工作，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信访工作队伍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坚强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888.0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4.82万元，增长15.95%，变动原因：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及疫情防控、《信访工作条例》宣传等工作需要向财政厅追加经费和财政厅追加信访储备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8.13万元，增长30.48%。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3,888.0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697.2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45.59万元，增长34.36%，变动原因：主要为信访储备

金预算追加支出，信访储备金上年支出325万元，本年支出771万元。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及疫情防控、《信访工作条例》宣传等工作需要财政厅追加经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信访局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190.8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7.45万元，减少16.41%，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电子公文改造项目支付。

。

(二) 支出决算总计3,888.01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805.6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027.54万元，增长) 36.99%，变动原因：主要为信访储备金预算追加支出，信访储备金上年支出325万元，本年支出771万元。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及疫情防控、《信访工作条例》宣传等工作需要财政厅追加经费。。

。

2.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信访局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信访局无结余分配。

3.年末结转和结余82.37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住房公积金10.7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6万元、联合接访中心运行费2.77万元、驻京工作组综合楼运行费26.4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19.40万元，减少59.18%，变动原因：上年结转项目在本年发生支出，因此年末结转结余低于上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697.2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96.39万元，占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82万元，占0.02%。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805.6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466.92万元，占38.55%；

本年项目支出2,338.73万元，占61.4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887.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

增加) 534.00万元, 增长15.93%, 变动原因: 2022年信访储备金因经费缺口申请追加经费、政法委划拨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及疫情防控经费; 与上年决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908.64万元, 增长30.51%, 变动原因: 2022年信访储备金因经费缺口申请追加经费、政法委划拨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及疫情防控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804.83万元。与年初预算3,353.19万元相比, 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7%。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 (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3,462.48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减少) 418.70万元。其中:

1.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年初预算 3047.78 万元, 支出决算 3462.5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2年信访储备金追加经费、政法委划拨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及疫情防控经费。因此造成预决算差异。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91.14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减少) 24.0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7.99万元，支出决算4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期间财政厅追加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6.78万元，支出决算9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期间财政厅追加经费，未全部支付完。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8.39万元，支出决算5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期间财政厅追加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67.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2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4.10万元，支出决算3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30万元，支出决算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7.85万元，支出决算1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期间财政厅追加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83.6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7.68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6.01万元，支出决算8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算执行期间财政厅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66.1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16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338.73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主要包括：此项经费无支出。

(按“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2,11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6万元，支出决算30.98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29.38万元，完成预算的69.95%；公务接待费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1.60万元，完成预算的22.86%。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未完成年度预算。（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38万元，占94.83%；公务接待费支出1.60万元，占5.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3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10万元，增长105.78%，变动原因：劝返中心改隶后为自治区信访局二级单位。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0万元，接待5批次，134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4万元，增长505.79%，变动原因：劝返中心改隶后为自治区信访局二级单位。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应与“公开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 (类)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管理费用支出 (项) 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无变动。其中：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个，项目支出总金额2,338.73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134.8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2,233.05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0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63.33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91万元，增长1.8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7.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4.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6.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本级）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1,923.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来访接待通道建设项目”、“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信访储备金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充分考虑指标参数设置的合理性，结合绩效评价基本原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要求，科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体系中包括指标含义、分值权重、评价方法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9.3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信访储备金项目”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整体执行进度和绩效

目标执行情况正常，项目总体支出与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完成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来访接待通道建设项目”、“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信访储备金项目”等9个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来访接待通道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0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50万元，全年执行数27.74万元，完成预算的55.4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资金下达后六个月内完成，达到防疫要求，持续使用年限5年以上，满足机关及群众防疫工作需要。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来访接待通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50.00	50.00	27.74	10	55.48	5.55
	其中： 财政 拨款	50.00	50.00	27.74	——	55.48	——
	上年	0.00	0	0	——	0	——

	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六个月内完成，达到防疫要求，持续使用年限5年以上，满足机关及群众防疫工作需要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来访接待通道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个	10	10	
			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年	5	5	
		质量指标	达到防疫要求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达到验收标准	定性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在资金下达后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5	5	

		六个月内完成验收合格及时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小于等于预算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1.55	27.74	万元	5	5	
		监控设备预算数	正向	大于等于	0.5	1.2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小于等于预算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1.55	27.74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满足单位防控需要	正向	大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生态效益	达到环保节约要求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年限5年以上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足机关群众防疫工作需要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百分比	10	9.5
总分								100	95.05

2.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全年预算数14万元，全年执行数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要求部署，将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88万元中的非涉密部分74万元转移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剩余14万主要用于服务自治区信访局涉密信息系统维护等支出。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实施匹配度有待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要求部署，将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88万元中的非涉密部分74万元转移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剩余14万主要用于服务自治区信访局涉密信息系统维护等支出。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本部门数据信息或平台数量	正向	等于	100	3	套	10	0.3	
			购买硬件数量	正向	等于	10	0	台	5	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5	15	%	10	10	

				于						
		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正向	小于等于	120	120	分钟	5	5	
		合同支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14	14	万元	5	5	
		项目总预算	正向	等于	14	1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页点击率	正向	大于等于	402.4	500	万人	20	20	
	可持续影响	系统发生故障降低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使用人员满意	正向	大于等	95	98	%	10	10	

指标	度	度	于						
总分							100	85.3	

3.驻京工作组综合楼运行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

“优”。全年预算数275.4万元，全年执行数13.71万元，完成预算的4.9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信访局驻京工作组综合楼运行费，为控制我区上访人员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和越级进京上访事件发生；确保在全国全区“两会”期间以及其他重大活动敏感节点不发生大规模进京上访、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保障自治区信访系统驻北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本项目经费后续结余支出在驻京劝返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驻京工作组综合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88.00	275.40	13.71	10	4.98	0.5
	其中： 财政 拨款	188.00	188.00	13.71	——	7.29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87.4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访局驻京工作组综合楼运行费，为控制我区上访人员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和越级进京上访事件发生；确保在全国全区“两会”期间以及其他重大活动敏感节点不发生大规模进京上访、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保障自治区信访系统驻北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人	10	10	
			办公楼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质量达标率		于						
		物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时效指标	第三方费用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有关维修相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分钟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188	74.68	万元	5	5	
		物业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88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寿命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年	15	15	
满	服务	第三	正	大	100	95	%	10	9.5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方 服 务 单 位 满 意 度	向 于 等 于							
总分								100	90.0	

4.联合接访中心运行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1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199万元，全年执行数179.28万元，完成预算的90.0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1年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自2012年起列入预算，促进应急机制健全性保障办公顺利进行。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联合接访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99.00	199.00	179.28	10	90.09	9.01
	其中： 财政 拨款	199.00	199.00	179.28	——	90.09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1年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自2012年起列入预算，促进应急机制健全性保障办公顺利进行。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次	正向	等于	30	30	人次	10	10	
			办公楼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5	5	
		质量指标	安保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绿化保洁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响应	正向	小于	30	30	分钟	5	5	

		时间									
		物业管理服务按时完成率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199	178.99	万元	5	4.5		
		电费预算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	16.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物业管理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应急机制健全性保障办公顺利进行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4	%	10	9.4		
总分								100	97.91		

5.信访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0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289.44万元，全年执行数2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4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信访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析研判，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治理规范信访秩序，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责任制、法治化、信息化。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46.00	289.44	267.60	10	92.45	9.25
	其中： 财政拨款	246.00	286.00	264.16	——	92.36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3.44	3.44	——	100.00	——
	其他 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信访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析研判，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治理规范信访秩序，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责任制、法治化、信息化。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使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	次	7.5	7.5	
			办公楼全年正常运营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365	天	7.5	7.5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设备无故	正向	大于	95	95	%	7.5	7.5	

		障率		等于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平均使用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18	18	分钟	5	5	
		合同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电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0	0	万元	5	5	
		水费	正向	小于等于	3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管理服务检查频率、范围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政策知晓率	正向	等于	95	95	%	15	15	
满	服务	培训	正	大	95	93	%	10	9.79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人 员 满 意 度	向 于 等 于						
总分							100	99.04	

6. 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中增加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50万元，全年执行数25.93万元，完成预算的51.8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协调自治区政府财政厅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经费，保障驻京接访劝返工作。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50.00	50.00		25.93	10	51.86	5.19
	其中： 财政 拨款	50.00	50.00	50.00	25.93	——	51.86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协调自治区政府财政厅党的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经费，保障驻京接访劝返工作。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人	8	8	
			疫情期间安全保障物质与办公用品采购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5.27	万	7	7	
		质量指标	二十大北京维稳安保工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作完 成率							
			按程 序规 范完 成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0	%	7	7
	时效 指标		后勤 保障 服务 完成 及时 性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5	5
			信访 事项 按时 办结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0	%	5	5
	成本 指标		二十 大期 间维 稳工 作人 员差 旅成 本	正向	大于 等于	15	16.22	万元	5	5
				二十 大期 间维 稳工 作人 员住 宿餐 饮成	正向	大于 等于	15	2.14	万元	5

		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面整体和谐稳定提升	定性		优	优		6	6	
		百姓幸福指数地高	定性		优	优		6	6	
	生态效益	节水节电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	6	6	
		办公楼卫生消杀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6	6	
	可持续影响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示	定性		优	优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十大维护保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0.9	

7.信访储备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773.79万元，全年执行数770.96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一批户籍在我区或事发在我区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储备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470.00	773.79	770.96	10	99.63	9.96			
		其中： 财政拨款	470.00	770.00	767.17	——	99.63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3.79	3.79	——	100.0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一批户籍在我区或事发在我区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改

						值					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信访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0	23	人	10	7.67	
			预计化解信访案件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23	人	5	5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化解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6	%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及时开展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年度及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470	770.96	万元	5	5	
			案件成本	正向	等于	470	770.9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信访事项化解公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面整体稳定发展	定性		稳定	稳定		5	5	
		百姓幸福指数提高	定性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正面引导和运用法律制裁提高程度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人员对处理结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0	10
总分								100	97.63	

8.万里大造林善后资产处置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9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281.57万元，全年执行数256.57万元，完成预算的91.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万里大造林

善后办公室各项工作开展；协助资产清算组、舆论引导组、维稳工作组开展工作。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万里大造林善后资产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40.00	281.57	256.57	10	91.12	9.11			
		其中： 财政 拨款	240.00	240.00	215.00	——	89.58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41.57	41.57	——	100.00	——			
		其他 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万里大造林善后办公室各项工作开展；协助资产清算组、舆论引导组、维稳工作组开展工作。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改

						值					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人员接待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次	10	10	
			参与会议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人	5	5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240	256.57	万元	5	5	
			按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2	%	5	5	
		成本指标	资产处置拍卖相关费用	正向	等于	50	48.37	万元	5	4.84	
			预算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	240	256.57	万元	5	0	

				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车运行监控情况	定性		有效监控	有效监控		10	10	
	可持续影响	合理处置拍卖资产	定性		合理	合理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3.95	

9. “草原英才”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4万元，全年执行数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自治区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要求给予经济补助，具体是博士研究生每年6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4万元，大学本科生每年2万元。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草原英才"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要求给予经济补助，具体是博士研究生每年6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4万元，大学本科生每年2万元。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在年内逐项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度发放补助人	正向	等于	4	4	万元	5	5	
				正向	等于	1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数 补 贴 对 象 准 确 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补 贴 标 准 合 格 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补 贴 支 付 及 时 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项 目 完 成 及 时 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项 目 总 成	正向	等于	4	4	万元	5	5		

			本 补 助 标 准								
			正 向	等 于	4	4	万 元 / 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 高 信 访 工 作 能 力	定 性		有 效 提 高	有 效 提 高		10	10		
		完 善 信 访 队 伍	定 性		有 效 完 善	有 效 完 善		10	10		
	可 持 续 影 响	定 性		可 持 续	可 持 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人 才 满 意 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信访储备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2022年信访储备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概况

(一) 项目资金分配及总体使用情况

2022年信访储备金项目年初预算数470万元，追加资金300万元，全年预算合计770万元。

内财法本级〔2022〕00082号文件，追加2022年信访储备金3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767.173万元，执行率为99.63%，执行情况较好。

(二) 评价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组在信访局自评的基础上，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此次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初步结论，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分数和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对2022年信访储备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8.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信访储备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依据
项目决策	20	18.5	92.50%	部分指标设计不够完善，指标值实现困难。
项目过程	20	20	100.00%	
项目产出	30	30	100.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8.5	98.5%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我们党历来重视信访工作，注重从制度上规范和保障信访工作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开创了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局面。

为加强自治区本级信访储备资金（以下简称“储备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07〕8号）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八届党委第34次常委会会议有关建立自治区本级信访储备资金制度的要求，结合自治区本级实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本级信访储备资金内部使用管理办法》（内财签〔2008〕172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治区境内公民或在自治区直属机构管辖范围内受到侵害的自治区境外公民，受到侵害而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偿的信访人员进行补偿。

(二) 项目内容

信访储备金项目主要用于解决自治区直属机构事权范围内一些一时难以化解的群众合理诉求信访问题以及涉及我区且难以确定归属的疑难信访问题的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实施情况为：

(1) 用于解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樊德辉、阿拉坦高娃2起信访案件32.2万元；

(2) 用于解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淑华、王强、马俊燕、杨喜庆4起信访案件32.6万元；

(3) 用于解决自治区农牧厅白银花信访案件40万元；

(4) 用于解决巴彦淖尔市信访局杨志信访案件80万元；

- (5) 用于解决巴彦淖尔市信访局张乐信访案件100万元;
- (6) 用于解决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江河等41人信访案件60万元;
- (7) 用于解决巴彦淖尔市杨永顺信访案件30万元;
- (8) 用于解决包头昆区张春燕信访案件50万元;
- (9) 用于解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庆华信访案件20万元;
- (10) 用于解决原商业厅劳动服务公司信访案件109.5万元, 信访人员共计18人;
- (11) 用于解决赤峰市信访局潘淑兰信访案件60万元;
- (12) 用于解决兴安盟信访局包金和信访案件10万元;
- (13) 用于解决赤峰市信访局张贵信访案件25万元;
- (14) 用于解决兴安盟宋官君信访案件73万元;
- (15) 用于解决包头信访局马建义信访案件5万元;
- (16) 用于解决乌兰察布赵聪宝信访案件7万元;
- (17) 用于解决通辽怡银花信访案件10万元;
- (18) 用于解决通辽吴德金信访案件6万元;
- (19) 用于解决呼和浩特市信访局张志敏信访案件20万元。

解决信访案件23起, 为相关信访人员80人解决问题。

三、项目绩效

(一) 项目产出达到年初计划值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信访案件完成数23件, 信访案件数23件, 完成率100%。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化解信访矛盾案件数23件, 信访案件数23件, 完成率100%。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赔偿案件数23件, 赔偿标准合规案件数23件, 合规率100%。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信访事项数23件，信访事项化解数23件，化解率100%。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问题整改全部完毕。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信访案件数23件，信访案件办结数23件，办结率100%。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上述产出成果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及时受理率100%。

4. 产出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全年计划成本770万元，实际成本767.173万元，未超出预算。

(二) 社会效益

1.项目有利于搭建党和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2.项目有利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项目能够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三) 可持续影响

1.项目有利于持续构建完善信访工作监督体系。

2.项目有利于持续提高做好信访工作的能力。

(四) 满意度

1.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对信访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填写问卷20份。问卷调查显示，信访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好，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综合得分99.5分。

2.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对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填写问卷20份。问卷调查显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好，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综合得分90分。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指标编制不严谨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不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细化量化产出效果，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例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预计信访次数不合适，可以设置为处理信访案件完成率等指标；成本指标应为反向指标，设置为固定指标不合适，且成本指标值未考虑年中追加资金。

五、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细化绩效目标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等有关规定，绩效管理是预算管理的中中之重。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细化绩效目标编制，认真进行自我评价，重视财政绩效评价监督，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 提高资金执行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资金的内部管理，健全会计核算体系，提高资金执行率，实现信访储备金项目效益最大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晓峰 联系电话：0471-4827017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其中：财 政拨款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9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50)	数 量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 量 指 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 分						100		